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預告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3條之1、第16條之1條文

綜合計畫組
發布日期：2015-07-14
內政部104.7.14台內營字第1040810798號令

主旨：預告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3條之1、第16條之1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5項。

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3條之1、第16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pami.gov.tw）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三）電話：02-87712595
（四）傳真：02-27772358
（五）電子郵件： tjyang@cpami.gov.tw

最後更新日期：2015-07-14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5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預告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3條之1、第16條之1條文

綜合計畫組
發布日期：2015-07-14
內政部104.7.14台內營字第1040810798號令

主旨：預告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3條之1、第16條之1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5項。

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3條之1、第16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pami.gov.tw）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三）電話：02-87712595
（四）傳真：02-27772358
（五）電子郵件：tjyang@cpami.gov.tw

最後更新日期：2015-07-14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5 All Rights Reserved.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施行以來，因時空背景與社會經濟條件變遷、農業經營環境及農村發展需求更替，且農舍發展現況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與影響農村發展及未能落實農舍原有政策目標。又內政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量未來提供真正農民經營農業生產需要，在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村發展下，整合農舍相關法令體系，以符合農業環境永續發展，杜絕非農業使用之投機炒作為目標，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全文十七條。然有關農民身分認定、農民申請興建農舍資格等議題涉及農民重大權益，未納入該次修正。

近來，農舍商品化及農地未農用情形嚴重，社會各界強烈要求農舍興建應加強申請人資格審查及限制承受人資格，以杜絕農舍及農地不當炒作，並落實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範農地農用之立法意旨，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計修正一條，增訂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申請興建農舍資格應檢附經營計畫，以確保符合農業使用，並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增訂本辦法之農民認定相關條件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三、增訂依本辦法興建之農舍及其農業用地併同移轉之承受人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一、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 二、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受土地取得應滿二年之限制。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申請人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一、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 二、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受土地取得應滿二年之限制。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申請人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	一、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規範，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村發展之前提下，農業用地始得經核准後興建農舍，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增訂農舍之興建應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二、又農舍係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輔助及便利其農事生產工作，兼具居住之構造物；因此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且農舍之興建與使用均應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五款之審查，爰增訂第二項，規範農舍申請人應檢附經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

農舍建造執照者，視為已有自用農舍。但該建造執照屬尚未開工且已撤銷或原申請案件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及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者；該農舍之興建並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前項第五款規定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由申請人檢附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載明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事項，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	農舍建造執照者，視為已有自用農舍。但該建造執照屬尚未開工且已撤銷或原申請案件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並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項、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事項。	機關審認該筆農業用地確供農業使用，且農舍興建確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村發展。有關「經營計畫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之模式，訂定經營計畫書範例格式，供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審查參採。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核定作業，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二項、第三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事項。

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二項、第三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事項。		
第三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農民，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一、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 二、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 三、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認定者。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農民係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為明確本辦法所稱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民定義，爰增訂本條。而農民健康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資格均已有從事農業工作之認定標準且完成審查，爰取得前開資格之被保險人得認定為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民。 三、未具農民健康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資格之申請人，則應檢附可資證明申請人確實從事農業生產之相關佐證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實地會勘後，認定確有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事實，始得申請興建農舍。 四、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相關佐證資料，則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等規定訂之，如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等。
第十六條之一　依本辦法興建之農舍及其農業用地併同移轉之承受人，除繼承外，以符合第三條之一規定且無自用農舍之農民為限。		一、本條新增。 二、本辦法自施行以來，新建農舍之買賣炒作日趨氾濫，導致農地建地化及農舍商品化，嚴重衝擊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農舍係為無自用農舍之農民為農業生產經營所需而興建，故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其興建與使用亦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則農舍移轉之承受

		人亦應為農業生產經營而需取得農舍之農民，始符本條例第十八條之立法目的。 三、為同時落實本條例第一條「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及第十八條農舍興建應「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村發展」之立法目的，確保農舍興建及移轉後均為從事農業生產者所用，避免已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續遭投機炒作後不當利用，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三百九十四號、第四百零二號、第四百二十六號及第四百九十七號解釋理由書揭櫫「法律授權…應就法律整體所表現之關聯意義為判斷，而非拘泥於特定法條之文字」之意旨，爰於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授權得訂定「其他應遵行事項」下，針對本辦法於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後申請興建之農

		舍及其農業用地予以規範，增訂農舍移轉之承受人應符合第三條之一之農民條件且無自用農舍。至本辦法施行前興建之農舍，其移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函釋，應符合「承受人無自用農舍」及「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原則。 四、另規範如屬繼承之移轉則不受本條限制。